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 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 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了打造 PPP 项目运作平台,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养护工程施工, 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 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并签署《宁 波中能建森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拟设立合伙企业基金规模 6,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940万元,中能建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0万元。

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